

基础教育规范

(上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教育部部长周济在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预防溺水事故，加强中小学生游泳安全教育的紧急通知.....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	9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2004年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
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学校防火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28
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6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39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下放中小学生赴境外夏(冬)令营等活动审批权限的通知.....	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57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57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65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67
第一部分 总则.....	67
第二部分 教育内容及要求.....	67
第三部分 组织与实施.....	74
国家教委关于正式实施《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意见.....	77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	

要求(试行)》的通知.....	80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 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幼儿园管理条例.....	86
第一章 总则.....	86
第二章 举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	87
第三章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的.....	88
第四章 幼儿园的行政事务.....	89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89
第六章 附则.....	91
国家教育委员会、建设部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	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园舍建筑面积定额.....	92
第三章 用地面积定额.....	94
第四章 附则.....	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 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的通知.....	9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托儿所、幼儿园 建筑设计规范.....	100
第一章 总则.....	101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01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03
第四章 建筑设备.....	110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 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113
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115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两基”巩固提高 工作的意见.....	117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的意见.....	124
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央专款使用管理办法...	126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	129
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 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修订)》的通知.....	133
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	13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办好 义务教育阶段每一所学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1
关于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办好义务教育阶段每一所 学校的若干意见.....	142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两基”验收后巩固提高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 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54
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	158
配合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提前 教育部修订普通高中试验课程方案.	159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指南(试行)》 的通知.....	161
普通高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指南(试行).....	163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76
关于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79
科技部、中宣部、教育部、中国科协关于开展命名第二批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工作的通知.....	182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和命名暂行办法.....	183
关于公布 2003 年度国家扶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项目名单的通知.....	185
附件：2003 年度国家扶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项目名单.....	185

关于公布 2002 年度国家扶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项目名单及下拨资金的通知.....	193
附件：2002 年度国家扶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项目名单及拨付资金数额.....	194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全国 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主题活动及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通知.....	201

教育部部长周济在全国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11月10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接连发生多起危及学生生命安全的恶性案件和意外事故，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令人非常痛心。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罗干同志、周永康同志、陈至立同志等中央领导同志都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对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今天陈至立国务委员又亲自出席会议并将代表国务院发表重要讲话，这充分体现了中央领导对中小学生和儿童健康成长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学生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社会稳定，各方面对此高度关注，教育系统更是重任在肩，责无旁贷，应当为师生安全筑起第一道防线。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全体动员，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在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必须做到：

一、责任落实

我们应当看到，学校安全事件和事故频频发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学校管理和安全工作还很不到位，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望极不适应，在一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里，安全工作责任并不落实。虽然中央高度重视，教育部三令五申，但还没有把各项要求真正落实在基层和学校。

抓学校安全，首先要抓责任落实。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

必须首先给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环境。校长和教师必须承担起保护少年儿童的重要职责。校园安全工作必须实行学校一把手负责制，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必须是校内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要确定一名副校长、副园长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在这次专项治理行动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所有的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重新确认和签订学校安全责任书。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充实工作岗位责任的内容，将学校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逐条细化，分解落实到人、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环节，并张贴公布，时刻警醒，接受监督。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除了专职工作人员外，每一个任课教师和班主任，都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的义务，都要组织起来自觉承担起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必须确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领导同志要定期研究校园安全工作，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靠前指挥，及时组织抢救或抢险。

明确责任后，就要强化责任追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发生在校园的各种安全事故的性质、类别、伤亡程度、责任大小，制定具体的责任追究的程序和办法。凡因学校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以儆效尤。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除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之外，对发生在校外的各种可能造成学生伤害的安全事故也负有预防教育的责任，对各有关部门对学校的安全管理负有主动联系、积极配合的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与当地公安、卫生等部门建立有效的安全工作协作机制。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对于引发治安事件的苗头和各类刑事案件，应及时提供线索，协助做好防范和侦破工作。要和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学校食

品卫生每一个环节的检查，从食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留验，到学校食堂是否符合卫生标准，从业人员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等每个环节实行完整的过程控制。要与文化、工商、新闻出版等部门密切配合，集中治理好中小学和幼儿园周边环境和净化校园文化环境。要与共青团、妇联和各新闻媒体一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制度落实

一要制定和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的相关法规。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在此基础上加快研究起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程》和《学校法》。各地要抓紧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使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要建立和严格执行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任何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不报或误报、漏报。

三要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检查每一所学校的门卫、值班、巡逻等方面的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各个学校和幼儿园要建立严格的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健康检查、卫生消毒、预防接种、传染病管理、膳食管理、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及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

四是建立和完善寄宿制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要根据寄宿制学校大量增加的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新的管理办法，对这些学校加强管理和指导，防止针对寄宿学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要实行严格的夜间值班和巡查制度，要精心选择和安排政治过硬、经验丰富、身心健康的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指导和必要的管理，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寄

宿制学校学生的安全。

五是建立健全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家长、社区的学生安全联防制度。完善学校周边的报警点和报警程序。了解和掌握学生校外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良现象，防患于未然。

三、措施落实

各地教育部门要根据这次会议的要求和国务院通知的精神以及教育部、公安部即将颁布的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好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措施。

一是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首先每所学校和幼儿园要自查，对学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围墙、门窗、防护设施、消防设施、交通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厨房设备、餐具和食品、水源及其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达到规范要求；报警求助、应急处理设备、安全通道必须齐全，并确保安全有效。学校要对每一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注册，逐级上报，并尽力解决。当地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复查复核。该抢修的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该停止使用的要坚决果断停止使用，要制定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的时间表，限期完成。

二是加强校园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环节的管理。在这里我要专门强调防止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发生的问题。各中小学校要经常组织对楼道、楼梯设备、设施的专项检查，损坏的照明设备要及时更换，上下楼通道数量和楼梯宽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学生人数需要的，要增加和建设新的通道；在管理中，要从学生实际出发，在上操、集合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要有统一具体的安全要求，放学时要适当错开时间，要有专人指挥，避免学生拥挤，确保学生安全。再出问题，要严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针对学生交通安全事故有所上升的趋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郊游等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带队干部和教师的责任，选择安全性能良好的运输工具和正规运营资质的运输单位，严防意外交通事故的发生。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三是要对学校各类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全面排查。凡是不符合条件和岗位要求的人员一律要调离学校工作岗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学校妥善安置有关人员。今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都要严把进口关，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加强对教职工、聘用人员和临时工的准入资质审查，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中关于“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的规定，要全面排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

四是认真清理整顿不合格办学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审批和管理责任，要实行教育行政部门的归口管理，不允许其他部门违规审批幼儿园，要对现有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资质进行一次普查，对违规设立各类非法办学机构要一律限期整改，经教育行政部门验收达到办学条件和标准后再履行合法办学手续；逾期仍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并妥善安置中小學生、少年儿童到其他中小学、幼儿园就读。

五是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使广大教职工熟悉和掌握现行教育法律法规，熟知各种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规章办事。要在各种学习培训中增加有关学校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开展对幼儿园、中小学教

师和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和相关技能的专门培训。对广大教职工要切实加强教育和管理，严禁体罚、虐待或采用辱骂、诽谤和其他形式对学生的心理和精神伤害。

要大力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法制意识，严禁打架斗殴。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组织编写学生安全手册或安全须知，认真开展好“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通过逃生、救护演练等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提高他们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护、自救的实际技能。

六是教育系统层层要建立检查报告制度，一级对一级负责。专项整治行动要覆盖到每一所学校和幼儿园，不得有遗漏，不能走过场。整个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并将结果逐级上报。要结合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推出一批安全先进学校 and 安全管理先进个人。明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期间，教育部对此进行表彰，大力宣传他们做好安全工作的的事迹和典型经验。

同志们，学校安全工作无小事，必须加强管理，从严治教。我们要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观念，坚决把学生的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始终保持高度的警觉，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和片刻的放松，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好让人民放心的教育。

我们要以对广大中小学生和少年儿童极端负责的精神，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以强化内部安全保卫为核心，加强与公安、卫生等部门的密切合作，把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使得危及学生生命安全的恶性刑事案件和意外伤害事故明显减少，校园和学校周边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学校安全工作明显加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预防溺水事故，加强中小学生游泳安全教育的紧急通知

教基厅〔20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最近一段时间，一些地方连续发生多起中小学生溺水身亡事故。5月7日，山西省应县7名中小学生结伴到一水库游玩，其中1名小学五年级女生在水库边洗手时，不小心踩空滑落水中，其他同伴先后伸手去救落水学生，5名学生陆续坠入水中，溺水身亡。5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石塘高中4名学生外出游玩，在返回途中遭遇洪水，溺水身亡。5月29日，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实验学校1名初二学生到瓯江游泳，溺水身亡；30日，该县利民小学1名四年级学生在瓯江边玩耍，被潮水冲走身亡；同日，该县温溪镇一小1名三年级学生在附近水库游泳，溺水身亡。

为坚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的教育与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学生游泳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夏季天气炎热，游泳是广大中小学生十分喜爱的运动和消夏避暑方式，同时又是一项有一定危险性的运动，每年青少年学生因游泳而引发的溺水事故时有发生。这些事故大多发生在校外，发生在脱离家长监护和学校老师管理的时段。为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加强学校与家长、社区的联系，保护青少年生命安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既要尊重广大青少年学生喜爱游泳的习惯和爱好，又要从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中吸取教训，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护青

少年学生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中小学生游泳安全教育与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一是各地中小学校要立即深入开展一次游泳安全教育专题活动，可以通过班(队)会、黑板报、专题报告等形式，以典型事例警示学生，提高每一个学生的游泳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二是要加强管理，严格纪律，明确要求中小學生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三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游泳课，指导青少年学生熟练掌握游泳的技巧和自救方法。有游泳设施的学校要延长向学生的开放时间，加强防护，尽力满足学生游泳需求。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家长、社区的联系，共同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游泳安全工作

中小學生游泳溺水事故主要发生在校外，发生在节假日及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分析本地、本校特点，切实加强与家长、社会有关部门、社区的联系，组织和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学生的生命安全，尽力减少游泳溺水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各有关部门、学校、家长和青少年学生参与，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共同监督和管理青少年学生游泳行为；要在江边、湖边、水塘边等设立游泳安全警示牌，在游泳溺水事故多发地点设立游泳安全巡视员或义务监督管理员；要通过印发《告家长书》、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广大中小學生珍爱生命，远离危险；要联合共青团、少先队、社

区等单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

各地加强中小学生游泳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二 四年六月三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

教基厅〔20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根据全国整规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司法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精神，普遍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现就中小学开展诚信教育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诚信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发布以来，全社会普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公民道德教育活动，良好社会道德风尚逐渐形成，全民族的文明素质不断提高。但是，在一些领域和地方不守承诺、欺骗欺诈等失信现象屡禁不止，这些社会不良现象也侵蚀着校园，给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在一些地区和学校，少数学生考试作弊、言行不一、欺骗他人的情况时有发生。

面对社会发展变化对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新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必须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建设诚信社会对实现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性；充分认识诚实守信的品德是立身之本、做人之道，必须从小培养，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充分认识诚信教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作为学校工作的一件大事，认真抓紧抓好。

二、诚信教育的主要内容

中小学诚信教育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关于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突出抓好诚实教育和守信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使中小学生学习诚信的基本内容，懂得诚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守法、守规的自觉性，牢固树立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道德观念，从小立志作讲诚信、讲道德的人。

(一)在诚实教育方面：培养学生诚实待人，以真诚的言行对待他人、关心他人，对他人富有同情心，乐于助人。严格要求自己，言行一致，不说谎话，作业和考试求真实，不抄袭、不作弊。

(二)在守信教育方面：培养学生守时、守信、有责任心，承诺的事情一定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遇到失误，勇于承担应有的责任，知错就改。

(三)在诚实守信教育的同时，还要加强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的教育，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诚信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诚信教育活动要遵循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小型为主的原则，既要有声势、影响，又要扎扎实实。要根据中小学生的生

理、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结合本地区和学校的工作实际，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

(一)要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诚信教育要与社会公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有机融合，提高整体教育效果。

(二)以学生为主体，组织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诚信教育重点在知行统一，关键在践行。各中小学校要精心安排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学生的诚信教育活动。

诚信教育要与传统美德教育相结合，充分挖掘和利用传统美德中有关诚信内容的格言、楷模、典故、故事等，通过诵读、故事会、表演等形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在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活动中，使学生感受、体会诚信是做人的根本。

要充分利用现实生活中有关诚信的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先进人物，通过报告会、座谈会，上门参观、走访等形式，感受诚信对一个人成长的重要性。

以“人人知诚信、人人讲诚信”为主题，利用校、班、团队会组织研讨会、辩论会；举办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我讲诚信故事、相声小品等活动；充分利用校内橱窗、黑板报、广播、校园电视台、校园网大力宣传诚信教育的基本内容、要求和重要意义，形成“人人知诚信”的良好氛围，为“人人讲诚信”打下舆论基础。

要充分利用每年9月20日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和每年9月全国“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月”的活动契机，将诚信教育作为重点之一，安排时间组织相关教育活动。

(三)将诚信教育渗透到学科教学中。教师在教学中要善于抓住时机，结合教学内容，将诚信教育有机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之中，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品质。德育课程和文科教学要结

合教学内容，丰富诚信教育内容，寓诚信人物、事件等于课堂教学之中，理科教学要在体现实事求是、严谨科学精神的基础上，融入诚信精神。

四、加强领导，健全制度

(一)统筹规划，完善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树立以诚信立校、以诚信立教、以诚信育人的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将诚信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建立健全诚信教育的各项制度。要将诚信教育纳入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之中，把诚信作为学校对各部门的管理和考评、对教师的管理和考评、对学生的操行评定的重要内容之一。充分利用学生成长记录，建立学生诚信记录评估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和工会的作用。

(二)为人师表，率先垂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中小学教职员工要带头讲诚信，做到“言必信，行必果”，要求学生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为人师表、身体力行、有诺必践，以教师高尚的品行、人格的魅力、诚信的作风取信于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提高公信力，做诚信的表率。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各项制度建设，将诚实守信落实到全体教师的教育行为上。

(三)走向社区、进入家庭。诚信教育要取得实效，仅仅停留在学校教育是不够的，要通过多种活动形式，将学校诚信教育与社会道德和家庭道德建设结合起来。社区和家庭是中小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对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学校要主动与家庭、社区紧密配合，扩大学校教育对社会和家庭的影响，特别是要重视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帮助学生家长充分认识诚信对学生成长的重要性，以身作则，积极配合学校共同抓好诚信教育，促进学生诚信素养的提高。

二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